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黃思萍

電話：07-5252000#2653

電子信箱：siping.huang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12140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8期招生簡章.pdf附件1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8期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推薦所屬單位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簡介：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- 二、相關規定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官網公告之法律科目至少7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20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，有證明文件者。附註：修畢此學分班之課程且符合規定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112年3月27日至112年8月7日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）。
- 五、更多課程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，或至本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查詢：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- 六、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黃思萍小姐，電話：07-5252000分機2653，電子信箱：siping.huang@mail.nsys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政府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、各公司行號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